附件5-13

渝北区2024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项目

农村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农村改革试点项目，现将申报指南公布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扎实推进农村改革试验任务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完成“渝农经管”数智系统先行示范任务，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，稳步实现2024年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10%以上。

二、资金用途

资金主要用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工作，包括典型案例宣传（2次）、经验挖掘（5例）、业务培训（1次）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宣传推介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发展（2次），“渝农经管”数智系统示范建设，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、监事长、财务管理人员专题培训（2次）、擂台比武大赛（2次）、外出考察学习（1次）等工作，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。组织镇街村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包装推介会（2次），业务工作培训（2次）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专项改革有关工作经费，包括承包合同网签费（13万户）、土地颁证系统维护费、调查信息及自动录入统计系统开发维护费、摸底调查费（13万户）、培训会务费（2次）、电脑、打印机等相关设备采购、档案资料归档费、外出考察调研费（1次）等。项目评审、验收等管理费用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本项目申报主体为区级农经管理部门。

四、补助经费

市级财政资金补助100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完成期限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联系人：刘玄，电话：86016065）